合同编号：2026-09-102

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蓝英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的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型号：Synergy）（以下简称设备）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029 年 09 月 03 日。

2. 保修设备及保修范围

1）保修设备：医科达直线加速器维保（型号：Synergy）。

2）保修类型：全保。

3）保修范围：Synergy 型直线加速器主机、 多叶光栅、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治疗床、CBCT 系统、EPID 系统；配套的 MONACO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和 MOSAIQ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配属的 CCTV 监视系统、水冷机、稳压电源、UPS（含电池）等。

4）提供整机及配套设备的保修，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和不限次数的零备件更换。

5）氮气、六氟化硫、水冷机冷媒（包含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蒸馏水及其他耗材不在本合同责任范围。

3. 服务内容

1）现场服务工程师持证上岗，并取得直线加速器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

2）每次维修后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并提供现场故障维修讲解服务。对保修设备提供年度保养计划，按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每年为甲方提供 4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保养报告单。每年度提供一次设备分析报告。

3）乙方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平均到场时间≤8 小时，提供达到 95%以上的开机率。开机率计算公式：（365-故障天数）/365，如未达到 95%的开机率，每低 1%，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5 个日历日。

4）有远程维修会诊系统，实现远程服务器 24 小时自动监测，具备完全使用远程遥控诊断系统的权力和能力，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保障服务。可以从数据库读取设备故障数据，实时用于远程诊断设备故障；同时必须遵守医院信息科相关规定，保护医疗信息安全。依据国卫规划发〔2022〕29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5）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需为生产厂家认证/测试合格的全新零备件，有追踪号码。离子泵、电离室、摄像头、枪灯丝、EPID 非晶硅板等关键部件更换时需提供合法进口报关证明（如为进口），且所有设备零配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

6）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硬件、软件技术补丁和技术支持。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取得

原厂正规授权。

7）有原厂认证合格的物理师培训人员，能以现场或者远程形式提供临床应用专业支持。

8）乙方具备800或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服务。

9）提供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0）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中明确的非保修零配件外，其它零配件免费更换(人为原因、自然灾害、操作不当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备故障或损毁所涉及的服务不包含在此合同中)。

11）每年度免费提供2名人员参加医科达公司组织的临床应用等培训。

4. 合同总价

每年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三年共计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

5. 付款

1） 付款方式：电汇

账户名称：上海蓝英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陇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78420000000772

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履行保修服务满6个月，甲方收到

发票后支付该6个月的保修款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共支付6次，最后一次，医院收到发票后无息付清余款。

6.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项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设备零配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合同价格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有关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费用。

8.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移机及更换第三方零配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期限向乙方支付保修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且追回医院在该保修周期内尚未支付的保修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维修设备所更换的零配件标准和质量未能满足设备性能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修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合同条款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保修费用。乙方不得追偿已产生的维修费用。

9. 争端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所有条款，若出现第三方对设备保修事宜提出异议，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法院提出诉讼。

10.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演硕同2026年9月1日签
刘华

甲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9.4

乙方：上海蓝英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15618909659

签约时间：2026.9.4